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佳蓁
電話：(02)77365892
電子信箱：chuan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2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6學年度多元入學手冊(電子檔) (A09000000E_115220207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6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關於「116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增進社會各界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瞭解程度，本部編印「116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」，希協助學生能夠清楚瞭解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及方式。爰請貴校代為發送給參加116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高三學生及其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等，並請提醒學生報名各項考試或招生前，應詳閱各考試或招生簡章之規定。

(二)發給對象：參加116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高三學生每生1冊，提供學生及家長共同閱讀；另導師、輔導教師等每人各1冊。

(三)手冊內容：116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(包含招考制度、管道架構圖、方案簡表、重要日程表、重要叮嚀)、方案介紹(包含考試、入學管道介紹、幫助選擇大學校系的輔助系統)、Q&A暨相關諮詢管道等資訊。



(四)官方網站：本手冊內容建置於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

(<https://nsdua.moe.edu.tw/>)，預定於115年9月上旬完成內容更新作業(包含建置116學年度行事曆，可直接新增至個人電腦或手機之行事曆)。

(五)寄送份數：

- 1、以貴校報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(以下簡稱學測)人數推估，爰手冊份數如有不足，於115年10月15日前得就所需增加冊數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(請寄送電子郵件至chuan2@mail.moe.gov.tw，主旨：「○○高中擬增加申請116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」)；自115年10月16日起請逕自「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」「資料下載」下載列印。
- 2、貴校若未有學生報名115學年度學測，則本次不會發給旨揭手冊。
- 3、如貴校自115年8月30日起，才有高三學生擬參加學測，請於115年10月15日前直接向本部承辦人申請所需冊數，將另行寄送(請先寄送電子郵件至chuan2@mail.moe.gov.tw，主旨：「○○高中擬申請116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」)；自115年10月16日起，請逕自「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」「資料下載」下載列印。

(六)配送時間：115年9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8日間，由廠商寄送至貴校學測報名窗口。

(七)如有剩餘之份數，敬請提供民眾索取，或放置貴校輔導室妥為利用處理。

二、請學校務必提醒考生，報名各項考試或招生前，應詳閱各考試或招生簡章之規定。另有關升讀大學之考試、招生資訊網站如下，請併同宣導周知(亦得參閱旨揭手冊第74-76頁)：

(一)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：<https://nsdua.moe.edu.tw/>(包括各考招單位連絡資訊)

(二)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：<https://www.jbcrc.edu.tw/>(包括: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、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等招生重要訊息、「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」、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、考招相關影片等)。

(三)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(包括: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等相關重要訊息(例如: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查詢、審查資料上傳、網路登記志願等))。

(四)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：<https://www.uac.edu.tw/>(包括: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等相關重要訊息)。

(五)大考中心：<https://www.ceec.edu.tw/>、LINE官方帳號ID:@ceec17881(包括大學入學考試相關重要資訊)。

(六)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：<https://www.cape.edu.tw/>(包括大學術科考試相關重要資訊)。

(七)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：<https://collego.edu.tw/>(提供認識校系與選擇校系時可參考時可供參考之資訊)。

(八)作伙學：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團隊(國立臺灣大學社會

學系)：<https://www.108epo.com/>(包括：【作伙學手冊】學習歷程—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指南、【作伙學手冊】學習歷程——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準備指南等)。

三、近來外界關切備審資料(包含學習歷程檔案)代寫代做影響大學招生公平等議題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現行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招生規定略以，各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，將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、開除學籍或撤銷學位證書及畢業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。
- (二)關於「大學針對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審查參考原則」(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前於109年12月7日公布)有「三重二不」審查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 - 1、大學招生審查重視資料真實性，以及學生自主準備；學生於各教育階段學習之課程內涵及其所獲得之能力，均有其真實存在，代寫代做之備審資料非學生個人自主準備，亦不屬於學生的真實能力，大學透過招生專業審查及面試過程，能詳實辨別備審資料之真實性，以及學生的獨特性、素養能力、學習過程等。
 - 2、大學對學生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採綜合性評量，審查重心以校內學習活動為主，並重視學生學習過程的心得、反思，以及學生能否從校內的學習活動、自主學

習的軌跡中，用自己選擇的資料及適合形式，在備審資料呈現學習動機、熱情與學系的契合度，並非僅憑有無證書之積點式評分。

(三)承上，請轉知所屬師生及家長，並加強宣導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精神、大學招生審查原則、勿聽信購買備審資料(包含學習歷程檔案)代寫代做之相關服務商品，期以避免電商平臺或其他業者利用學生及家長對於學習歷程檔案、大學招生審查原則不瞭解之心理，向其宣傳販售代寫代做備審資料(包含學習歷程檔案)等虛偽不實之商品，或招收學生參加收費性營隊，藉相關參與活動文件進而美化學習歷程檔案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